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 (1) 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
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進一步延遲發佈；**
(2) 2026年中期業績發佈及2026年中期報告寄送延遲；
(3) 持續暫停交易；
及
(4) 核數師名稱變更

本公告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部信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之規定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a) 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30日、2025年11月12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3月31日（「**3月31日公告**」）及2026年6月30日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2024年度業績及寄發2024年度報告；(ii)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暫停買賣；(iii)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復牌所訂下之復牌指引；(iv)延遲刊發2025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5年中期報告；(v)延遲刊發2025年度業績及寄發

2025年度報告；及(vi)復牌進展更新；以及(b) 2025年2月12日、2025年8月29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6年2月2日（「**2月2日公告**」）所刊發之公告，內容涉及山東紅日就山東法院行政裁定的後續行動、臨沂市政府發出的解除通知及山東紅日土地使用權拍賣進展（統稱「**該等公告**」）。

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進一步延遲發佈

董事會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關於本公司在發佈2024年年度業績、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業績、2025年中期報告、2025年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統稱「**未刊發業績及報告**」）方面進展的進一步細節。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仍在整理待完成未刊發業績及報告所需之尚欠資料及文件，主要包括江西天瑞清算相關資料、山東紅日的行政裁定及土地使用權拍賣相關資料。

江西天瑞清算相關資料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鑒於江西瑞昌法院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仍在對江西天瑞進行清算工作，公司目前處於被動的狀態等候江西瑞昌法院通知結果。

截至本公告日期，核數師與本公司均確認，將江西天瑞剔除出合併範圍是適當的替代程序，目前該執行程序正在進行中。鑒於江西天瑞早前已停止運營，預計從合併範圍中剔除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山東紅日

(i) 行政裁定後續行動

誠如2月2日公告及3月31日公告所披露，山東紅日認為臨沂市羅莊區政府單方面發出《退城入園協議書》解除通知為程序違法，已向臨沂市政府提出行政複議，要求撤銷解除通知、確認該行政行為違法、責令繼續履行《退城入園協議書》及舉行聽證。鑒於山東紅日不服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和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就行政協議的行政裁定，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並已獲受理，臨沂市政府已通知山東紅日行政複議已中止。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取得實質進展，本公司仍處於等待相關機關進一步通知及結果的狀態。

(ii) 土地使用權拍賣

誠如3月31日公告所披露，山東紅日質疑對土地使用權的評估，並申請暫緩拍賣。該拍賣已被擱置。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必要行動以保障山東紅日、本公司股東及境外債權人之合法權益。

鑒於上述工作仍在進行中，因此預計將進一步延遲發佈未刊發業績及報告給股東。本集團將儘快最終確定並發佈未刊發業績及報告，並在適當時機發佈未刊發業績及報告的預計發佈時間和寄送日期的進一步公佈。

2026年中期業績發佈及2026年中期報告寄送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和第13.48(1)條的規定，本公司需在2026年8月31日之前發佈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半年度**」）的中期業績公佈（「**2026年中期業績**」），並在2026年9月30日之前向股東寄送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由於未刊發業績及報告的發佈延遲，本公司將無法在2026年8月31日前發佈其2026年中期業績，並在2026年9月30日前寄送其2026年中期報告。此延遲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6)條和第13.48(1)條的違規。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機公告，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6年中期業績的預計發佈日期及2026年中期報告的寄送日期。

核數師名稱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將其英文名稱由「Prism Hong Kong Limited」更改為「CLA Prism Hong Kong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由「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更改為「思立安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2026年8月21日起生效。

持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完全符合復牌指引、解決導致停牌之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省本先生及沈毅民先生